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藝馥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2391A00_ATTCH1. pdf、0082391A00_ATTCH2. pdf、
0082391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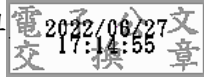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
表、海報各1份，請將活動訊息融入線上教學課程中，同
時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6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870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111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職）學
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至法務部活動網站
(<https://mojyouth2022.tw/>)、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
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
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
網。
- 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單一學校學生投稿件數達15件以上者
(含15件)，法務部將頒發學校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